

五、獲獎名額

獲獎名額：8家，依審查結果，得不足額。

陳永泰公益信託將捐助得獎機構每家每年400萬元，至多3年。

時程：

年度	計劃執行期	捐助金額
第一年	2020年1月至12月	400萬
第二年	2021年1月至12月	400萬
第三年	2022年1月至12月	400萬

六、評選流程

(一)第一階段/組織審查(初審)：

機構3月28日參加獎助說明會後，依提案組織檢查表，提供「責信標準自評表」及「3年後組織改變評估表」等，由專家評委依機構責信之落實與發展進行整體評量。於5月7日公布30家入圍機構名單，並邀請入圍機構提交計劃書。

(二)第二階段/計劃審查(複審)：

- 1、專家評委及協辦單位就入圍機構所提交計劃書，以實地、書面及會議審查等方式，就計劃可行性、經費合理性、整體開創及發展性等面向評分。
- 2、開放網友投票機制作為加分項目，最高加分10分。
- 3、最終由公益信託監察人會議決定得獎機構並公告決選結果。

七、終止條件

獲獎後，若主辦或協辦單位獲悉獲獎機構組織變動而影響計劃執行、經費使用不實，無法配合徵信等事項，將終止獎助且獲獎機構應退回已獎助款項，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，獲獎機構不得異議亦不得再申請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機構應交付文件，應依傳善獎官網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。文件內容若有不詳實、不齊備、送達逾時等，概不受理。
- (二)出席獎助說明會之機構，依說明會內容，於期限內提交審查資料，參加初審。
- (三)通過初審之入圍機構，配合提供計劃書。每機構限提一案，需規劃3年願景，每案最多3個子計劃。
- (四)獲獎機構於捐助期間需接受主辦、協辦單位定期訪視、辦理年度成果結報，並繳交成果報告(如：執行摘要報告、觀察總表、收支暨人員追蹤表)及提供主管機關要求之財務報表。
- (五)獲獎機構所提之3年計劃案，無須每年重新審查。唯計劃需變更時，應向協辦單位提出變更申請並說明原由，協辦單位提供變更評估意見予主辦單位，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(六)機構獲獎後須接受主、協辦單位訪視、配合出席頒獎典禮、發表服務成果。且4年內不得再申請參與徵選。
- (七)主辦單位將協助獲獎機構進行公益行銷，機構獲獎後須配合公益影片拍攝，